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8月29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1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9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本次发行方式

3、本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4、本次发行数量
- 5、本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九)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六）须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其余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14年8月25～28日8：30至11：30、14：00至17：00期间到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周明良 联系电话：0575-87211326 传真：0575-87214308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3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本次发行方式			
2.03	本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本次发行数量			
2.05	本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 年 8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总提案数：18 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26	菲达投票	18	A 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8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18 项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本次发行方式	2.02
2.03	本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04	本次发行数量	2.04
2.05	本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2.0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06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07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8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9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的议案	10.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8 月 21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52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26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26	买入	1.00 元	1 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26	买入	1.00 元	2 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26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